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退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8年3月28日与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了《预供地协议》，取得1224.904亩土地，支付土地预交款14355.2万元，后由于政府城市规划等原因予以收回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泸州市财政局《关于退返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款的通知》：由于政府城市规划等原因已收回你公司土地，我局拟退还公司土地款及利息23700万元，2015年12月31日前退还公司12000万元，余款将在2016年支付。

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土地返还款12000万元。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该项土地退款进行会计处理，扣除土地预交款部分予以冲减财务费用。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该退款的取得将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31日